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小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桃園市身心障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6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54450 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具服務熱忱且有特教實務經驗及相關背景者尤佳。

三、工作職責內容：

(一)專業能力

- 1. 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2. 每學年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 小時以上(每學期 4~5 小時)。
- 3.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及填寫出勤紀錄表。

(二)工作項目及內容

依學校之規劃，每週服務時數 20 小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以情緒障礙學生為主)之在校生活與學習協助等相關特教服務及其他特教學生所需之個別化服務。各項服務內容及策略均依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後執行。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本次甄選採 1 次公告 5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 自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止。
- (二) 公告於：
 - 1. 本校網站 (<http://163.30.144.138/index.php>) 最新消息/忠福快訊。
 -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徵才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mode=PC>)

五、報名日期：

- 第 1 次報名：115 年 7 月 8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 2 次報名：115 年 7 月 22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 3 次報名：115 年 8 月 5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 4 次報名：115 年 8 月 19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 5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6 日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方式：請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

- (一)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詳附件一)。
- (二)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3. 相關研習、服務及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4. 學經歷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自行負責。

七、報名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小輔導室（中壢區西園路 57 號）。聯絡電話：4340192 轉 610。

八、錄取名額：學前階段正取 1 名、國小階段正取 3 名，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甄選方式：

（一）學歷、特教經歷占 20%（學歷占 10%，特教相關研習及經歷等占 10%）。

（二）口試占 80%（內容為儀態表達、服務理念、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每人 10 分鐘。

（三）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115 年 7 月 8 日 報到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甄選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2 日 報到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甄選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115 年 8 月 5 日 報到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甄選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9 日 報到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甄選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6 日 報到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甄選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 2 樓會議室（暑假期間因配合校內工程施工，如有調整或異動，將另行通知）。

十一、錄取公告及日期：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163.30.144.138/index.php>）最新消息。

（二）日期：每次招考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 17 時前放榜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三）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二、報到日期：

正取者請於招考隔天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聘期：

本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教師助理員聘期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學期起迄日期以桃園市教育局公告為主，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十四、薪資：

（一）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以時薪每小時 196 元計算，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每週五天為上限，每週服務時數 20 小時。（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部份由個人負擔。

（二）服務期間為學生正課就學時間，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僅有勞保、勞退與健保續保（起聘日當日辦理加保，116 年 7 月 31 日退保，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方案若因經費問題提早結束，所聘人員即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四）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十五、考核：

依本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辦理平時及年度考核等，考核結果作為人員管理、工作輔導及相關人事作業之參考。。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163.30.144.138/index.php>)。
- (二) 錄取人員應於 10 天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 報到應聘之人員，不得再至他校應聘。若重覆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與解聘，並將上網通報，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七、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小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學前階段 ☐國小階段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女性免填)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 學 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 年 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無則免填)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經歷及研習證明或訓練： ☐ 是(備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